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金利豐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6港元，向目前預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122,142,135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122,142,135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6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7港元折讓約16.54%；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32港元折讓約19.70%。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和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約為1,290萬港元及約1,270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充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6港元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22,142,135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佣金為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總額之1%。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率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目前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122,142,135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6港元較：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27港元折讓約16.54%；及
- (b)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132港元折讓約19.7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22,142,135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而配售事項下之最高122,142,135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全部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包括下文所述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i)項條件不可獲豁免除外)，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將不會進行，且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隨即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成功與否將因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嚴重不利影響，配售代理有權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的聯繫匯率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其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包括任何大流行病或疫症)，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妨礙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致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是否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根據配售協議所載列或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公告(如有)而引致之暫停買賣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錯誤，或倘再次發出時將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錯誤，且配售代理全權確定，任何此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反映或很有可能反映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已因該事宜或事件而免除及解除。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活動包括酒店營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證券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和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約為1,290萬港元及約1,270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0.104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充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配售事項完成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獲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邱達偉先生	131,195,875 (附註1)	21.48	131,195,875	17.90
邱德根先生(已故)	113,726,476 (附註2)	18.62	113,726,476	15.52
邱裘錦蘭女士	188,000	0.03	188,000	0.03
蔡偉石先生	3,000,000	0.49	3,000,000	0.41
承配人	—	0.00	122,142,135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62,600,324	59.38	362,600,324	49.47
<b>總計</b>	<b>610,710,675</b>	<b>100.00</b>	<b>732,852,810</b>	<b>100.00</b>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邱達偉先生(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實益擁有52,765,576股股份。其餘78,430,299股股份由邱達偉先生全資擁有之Energy Overseas Ltd.持有。
- 邱德根先生(已故)實益擁有12,491,424股股份。其餘101,235,052股股份中，(i)邱德根先生(已故)全資擁有之多間私人公司持有100,939,842股股份，當中包括由Achiemax Limited持有之72,182,400股股份；及(ii)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95,210股股份。邱德根先生(已故)是以上公司之控權股東，並為Achiemax Limited之董事。

鑑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即122,142,135股)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22,142,135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22,142,135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達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